附件2

2025年度湖北省人大工作研究课题委托合同书

甲 方：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委托项目

（一）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编号

（二）项目负责人： 手机：\_\_\_\_\_\_\_\_\_\_\_\_\_\_

二、课题要求

（一）乙方承担的课题项目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理论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和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

（二）乙方根据甲方《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湖北省人大研究课题的通知》的时限和内容形式等要求，借鉴已有相关理论和研究基础，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三）乙方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管理、保密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为课题组开展研究提供保障和支持。提倡乙方给予配套研究资金。

三、研究进度

本课题项目工作总体时间跨度约为5个月，即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研究进度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安排。

四、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本合同自2025年5月至课题项目结题完成。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乙方提交本合同所确定课题研究报告印刷文本一式六份，并发送电子版文件一份（邮箱：hbrddyc@sina.com）。

2.乙方接受甲方的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阶段性报告。若乙方未能如期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时间：2025年10月

验收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验收方式：课题研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集中评审，报请湖北省人大工作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对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出具结题评审结果通知。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将为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课题通过结题评审后确定并拨付资助经费。

（二）课题研究期间，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报告研究进展情况，有权随时查看工作成果，有权对乙方提出异议或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按照约定进行工作。

（三）乙方不得将所承担课题项目转让第三方，结题后的课题成果方可发表。发表时须在课题成果显著位置标注“2025年度湖北省人大工作研究课题成果”。

六、成果归属和使用约定

（一）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目下完成所有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片、资料、图表、软件以及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其项目成果的内容为其原创，未曾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的报告内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包括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结题，具体延期时间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为准。乙方超过课题研究报告提交时间7天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课题未通过结题评审或违反合同规定发表课题成果，甲方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并取消乙方三年内申报湖北省人大工作研究课题的资格。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